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1-061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0.51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厚经”）诉称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于2017年12月8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杭州厚经借款6,000万元，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郑州华晶和郭留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河南华晶剩余部分本金未履行还款义务，杭州厚经将河南华晶、豫星微钻、加速器、郑州华晶和郭留希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维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6192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五项。即：（一）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81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厚经借款本金21499124.74元；（二）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81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利息1805926.48元；（三）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81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律师费372880元；（五）豫星微钻、加速器和郭留希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6192号民事判决第四、六项及诉讼费承担部分； 3、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就河南华晶不能清偿	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再311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郑州华晶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4、驳回杭州厚经的其他请求。	
2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847.20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鹭”）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启明”）分别于2017年8月22日、8月24日、12月4日签订《供销合同》，约定洛阳启明从洛阳金鹭处购买合金顶锤，交货地点为郑州华晶；对应上述供销合同，洛阳金鹭与洛阳启明和郑州华晶分别于2017年10月24日、11月14日、12月2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洛阳启明在供销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足额向洛阳金鹭支付货款，由郑州华晶代为向洛阳金鹭支付。后因洛阳启明拖延支付货款，郑州华晶未按照协议约定代为支付货款，洛阳金鹭向法院提起诉讼。	1、洛阳启明支付洛阳金鹭剩余货款14264000元，并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的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驳回洛阳金鹭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豫0304民初613号】。
3	郑全委	15.78	郑全委与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截至2020年8月5日，郑全委与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确认工程款欠款数额为157800元。 2、焦作华晶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欠款157800元向郑全委支付完毕。支付方式为：自2020年8月起（含当月），焦作华晶于每月25日前支付13000元给郑全委，直至157800元支付完毕；如存在任意一个月未支付，应在下一个月一并付清，另行支付逾期款项的利息。	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目前欠款款项已付清。
4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4,598.00	苏豫有色诉称郑州华晶于2018年12月27日与案外人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融”）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融向郑州华晶出借	驳回郑州华晶的再审申请。	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568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3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年利率 24%。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农投金融与苏豫有色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融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苏豫有色。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为根据起诉状暂计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83 项诉讼/仲裁案件（较上期减少郑全委与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已调解，目前欠款款项已付清），案件金额合计约 592,178.94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80 项，案件金额约 569,256.1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3 项，案件金额约 23,026.48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约为 237,901.74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7 项，案件金额约为 198,923.95 万元；其他案件 35 项，案件金额约为 155,353.25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

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49 项（较上期新增公司与杭州厚经案件、洛阳金鹭案件），案件金额为 284,210.79 万元，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0 项，案件金额约为 101,862.67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4 项，案件金额约为 163,378.64 万元；其他案件 15 项，案件金额约为 18,969.48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78,848.1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01,862.67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58,022.88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8,962.55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4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2,702.7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81,032.99 万元（较上期新增公司浙商银行账户被划扣 0.13 万元、海口农商行账户被划扣 243.33 万元、平顶山银行账户被划扣 2.7 万元以及浦发银行大学路支行账户被划扣 0.23 万元，以上银行账户资金新增划扣事项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执行文书，所涉诉讼案件暂无法确认。)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日